

國立中山大學105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IR5011 會議室

主席：陳陽益行政副校長

記錄：江俞萱

出席：蔡秀芬主任秘書、傅素瑛主任、嚴徠禎代理主任、黃心雅教務長（施慶麟副教務長代）、楊靜利學務長（王俊傑副學務長代）、李志鵬總務長（邱日清副總務長代）、范俊逸處長（王玲瑗組長代）、李賢華研發長（林宗賢副研發長代）、溫志宏處長、邱日清主任

列席：張士元先生、江俞萱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P.5)：確認。

參、工作報告事項

1. 本校獲教育部推薦參與「104 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並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依據考評指標，將本校內部控制資料上傳至「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子系統」。
2. 因應法源修正以及學校組織變動，以及本校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故已完成修訂「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刪除與內部稽核小組重疊之職掌內容。
3. 已完成建置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網頁，設置內部控制小組資訊專區，提供內部控制法令規定和相關資訊，供本校教職員工可即時查閱內部控制資訊。
4. 因應行政院及教育部內部控制相關法規修訂，規劃調整本校內部控制施行方式及內容，並擬新增「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風險項目彙總表」、「風險評估及處理表」等表

單，擬於本次會議報告後施行。（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報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送本校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擬定本校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一。
- 二、請各單位就本校內部控制手冊4.0版修訂之作業項目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並於105年9月14日前以紙本繳交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單（詳如計畫附表1～3）。
- 三、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研擬辦理單位詳如計畫附表5，請評估單位查填計畫附表5-1～5-5，並於105年9月30日前以電子檔繳交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彙整。
- 四、本案經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案自評資料繳交期限過於急迫，經討論其作業層級資料繳交期限修正為105年9月30日，整體作業層級資料繳交期限修正為105年10月21日。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量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

說明：

- 一、為更精確協助各單位進行風險分析，擬修定「發生之敘述分類表」，詳如附件二。
- 二、本案經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

說明：

- 一、茲因本要點施行多年，原立法依據法源業已多次修法，擬修正本要點內容，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三。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現行依循法令修正實施方式。
 - （二）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修正為「內部控制小組」。
- 三、本要點經內部控制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一點刪除「…，以及教育部」之標點符號。
- 二、第二點原「各一級行政單位（處、室、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修正為「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
- 三、第三點原「…並定期檢討。」修正為「並定期檢討，進行滾動式修正。」
- 四、第七點增列經內部稽核所需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控制小組督導修正說明文字。
- 五、第五點原「…討論通過後」，修正為「…討論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本校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缺少跨職能橫向溝通之作業項目，請就各單位盡快完成跨職能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以利跨單位間橫向溝通業務執行順暢。（提案人：蔡秀芬主任秘書）

決議：

1. 請調查各單位跨職能業務內容，並召開跨職能工作協調會議討論跨單位業務銜接點，製作跨職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2. 以近一年已發生之高風險項目，涉及跨職能業務項目為應優先完成製作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例如：火災等災害防治事件、銅像噴漆等項目涉及橫向連結新聞媒體通報回應事件、計畫經費結報請款事件。

陸、散會（11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104年度第2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第一案】

案由：提送104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及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結果，提請覆核。

決議：覆核結果原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104年10月15日以中行副字第1040300004號函知各單位加強缺失改善。

【第二案】

案由：彙整完成本校內部控制手冊第4.0版，提請審查。

決議：覆核結果原則同意通過，另請再行檢視以期本校內部控制手冊4.0版內容正確無誤。

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4.0版已完成公告於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專區，供各單位同仁參閱並遵循辦理。

【第三案】

案由：關於本校內部控制手冊控制項目增刪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4.0版已完成公告於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專區，供各單位同仁參閱並遵循辦理。